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3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085,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1,704.6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69,004,782.01 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陈晓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